

(上接B97版)

1.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3年7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结果公告》。

8.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结果公告》。

10.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国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84,000股。

12.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2,000股于2024年11月8日起上市流通。

14.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6.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于2025年5月8日起上市流通。

17.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8.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预计担保金额	预计担保期限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预计担保期限(天)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1	2025年1月11日	7.76	324.00	32	29.00
2	2025年3月12日	7.76	20.00	2	8.00
3	2024年1月10日	7.76	8.00	1	0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4年11月11日	7.76	324.00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5年3月12日	7.76	20.00
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4年1月10日	7.76	8.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登记日为2023年9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4年11月11日	7.76	324.00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5年3月12日	7.76	20.00
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4年1月10日	7.76	8.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登记日为2023年9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4年11月11日	7.76	324.00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5年3月12日	7.76	20.00
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4年1月10日	7.76	8.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登记日为2023年9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被担保对象的控制权,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对象偿债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4.38%(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

4.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23日担保余额未包含公司为其开具票据提供担保2,823.5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莱”)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被担保对象的控制权,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对象偿债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4.38%(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

4.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23日担保余额未包含公司为其开具票据提供担保2,823.5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莱”)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被担保对象的控制权,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对象偿债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4.38%(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

4.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23日担保余额未包含公司为其开具票据提供担保2,823.